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12日

發稿人：謝長夏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89-310180 轉 356

台東地檢署宣示

酒醉駕車「三犯入監、初犯重懲」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於今(12)日下午15時許，傳喚五年內三犯酒後駕車宋姓受刑人(經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確定)到案，不准易科罰金，隨即發監執行。

本署並藉此嚴正宣示，為遏阻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層出不窮，業已造成社會重大危害，未來就酒後駕車涉及公共危險之案件，即係第一次犯，若情節重大，造成重大危害，仍將逕行起訴，即使判處刑度低於有期徒刑六個月，仍將不准易科罰金。另就五年內三犯酒後駕車案件之受刑人，不問犯罪情節，將嚴予審核易科罰金之要件，以入監服刑為原則，藉以遏止酒駕歪風，期能減少酒後車禍引發傷亡之不幸事故。

本署近三年受理刑事偵查案件，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均逾二成，另執行社會勞動者則逾七成。為積極配合法務部指示嚴懲酒駕、強力執行及杜絕僥倖之執法政策，本署蔡宗熙檢察長特於今日偕同許玄宗主任觀護人、林忠義政風主任訪查轄區社會勞動機構—臺東市森林公園，藉此機會宣示「三犯入監、初犯重懲」原則，並提醒社勞人，社會勞動係刑之執行一種，除了刑事責任外，在執行社會服務的同時，也是在彌補犯罪造成社會的損害，並期許於執行完畢後，永遠不要再犯。



